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六年。本行任命董事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全體現任董事的任命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

下表載列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王耀球先生	53	2016年4月	2016年8月12日	黨委書記、 董事長、 執行董事	主持本行的全面工作及經營戰略，負責黨委、董事會和審計工作，擔任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任委員
傅強先生	51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28日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行長	負責本行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企業文化部及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葉建光先生	48	1994年7月 ¹	2018年12月28日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分管人力資源部、授 信審批部、全面風險 管理部和辦公室，並 擔任董事會全面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會委員
陳偉先生	49	1996年7月 ²	2019年10月25日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分管公司業務部、金 融市場部、戰略客戶 部、投行與理財部、 小微金融部、國際業 務部、財務部和保衛 保障部
黎俊東先生	46	2005年11月 ³	2009年12月5日 ³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 展、經營管理等重大 決策的制定，並擔任 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 農委員會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王君揚先生	38	2016年8月	2016年8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蔡國偉先生	59	2005年11月 ³	2009年12月5日 ³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葉錦泉先生	51	2017年3月	2017年3月27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陳海濤先生	54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張慶祥先生	35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偉良先生	36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葉棣謙先生	51	2017年3月	2017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許智先生	49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施文峰先生	43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譚福龍先生	48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劉宇鷗女士	5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許婷婷女士	38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於1994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與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4年12月曾離開本行，再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
2. 於1996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與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6年3月曾離開本行，再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
3. 於2005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理事，其後於本行2009年12月成立前的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王耀球先生，53歲，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超過32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並先後擔任分行零售業務部經理、虎門支行行長及東莞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王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東莞分行籌備組組長；於2004年5月及2004年6月，先後獲委任為招商銀行東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直到2010年12月；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業務總監級)；王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隨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此外，王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第四屆及第五屆理事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遙距課程)，並於2008年12月獲得了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此外，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並於2000年12月獲得了東莞市政工職評辦頒發的中級政工師資格。

傅強先生，51歲，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傅先生擁有超過30年銀行業相關經驗。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1995年2月至1997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機關黨委辦副科長、科長；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稽核監督處科長，同時兼任機關團委專職書記；於1999年1月至1999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銀行監管一處科長；於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群工部副部長兼團委書記；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團委副書記；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主任；於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肇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肇慶市中心支局局長；於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支付結算處處長；及於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業管理部副主任(正處級)。在上述期間，傅先生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掛職甘肅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長。傅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巡視員(副廳局級)。傅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

傅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遙距課程)，於2009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傅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葉建光先生，48歲，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葉先生擁有超過27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主任、客戶經理部副經理(主管全面工作)、市場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監等，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兼厚街支行行長等職位，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資金調劑營運中心總經理，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葉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外，葉先生於2016年3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偉先生，49歲，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陳先生擁有超過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堂信用社副主任、謝崗信用社副主任(主管全面)等，於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本行，先後擔任本行謝崗支行副行長(主管全面)、謝崗支行行長和中心支行行長，並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掛職徐聞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副書記、主任。陳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創新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律學系經濟法學專業。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46歲，於200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此前，黎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理事。

黎先生自1997年9月起擔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於2007年8月起兼任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黎先生自2009年2月及2013年4月起分別擔任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1381.HK)執行董事，負責其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上述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黎先生同時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自2017年2月起，黎先生擔任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經理；在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東莞民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粵豐科盈智能投資(廣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席兼總經理。

黎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於2007年12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7月獲得IPAG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博士。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於2019年1月辭去該常務委員職務)。

此外，黎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的「十二五」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於2019年1月獲得廣東省循環經濟和資源綜合利用協會頒發的2018年度循環經濟行業領軍人物及於2020年5月獲得廣東省節能協會頒發的2019年度節能優秀企業家。

黎先生持有東莞市卓瑞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卓瑞」)的2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卓瑞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鑑於與本行約人民幣5,74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比，東莞卓瑞的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我們業務範圍廣泛，因此東莞卓瑞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黎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我們認為黎先生持有東莞卓瑞的股權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君揚先生，38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醫院運營；於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業務部經理，負責業務發展；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醫院的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2007年8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此外，王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3689.HK)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先生於2006年1月獲新加坡Paramount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物流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康華投資」)的97.46%股權，而康華投資持有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東莞興業」)的8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此外，康華投資擁有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50%股權權益，而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百匯典當有限公司(「東莞百匯」)的80%股權，東莞百匯主要從事典當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王先生亦持有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50%的股權，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東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東莞東商」)的20%股權，東莞東商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於東莞興業、東莞百匯及東莞東商分別從事提供擔保、典當及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鑑於與本行約人民幣5,74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比，東莞興業、東莞百匯及東莞東商的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且我們業務範圍廣泛，因此東莞興業、東莞百匯及東莞東商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王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我們認為王先生持有東莞興業、東莞百匯及東莞東商的股權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蔡國偉先生，59歲，於200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此前，蔡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理事。

蔡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3年3月擔任東莞市樟木頭鐵路貨物儲運服務站董事長，於2004年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任職於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09年12月。同時，蔡先生自1994年2月起擔任中國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3年8月起為東莞深能源樟洋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蔡先生於2012年1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遙距課程)。

葉錦泉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東莞電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其後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4月擔任東莞市萬江明興裝飾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葉先生擔任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葉先生於2013年11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完成工商管理高級研修課程。

陳海濤先生，54歲，於201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98年3月擔任東莞市振興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經營工作。自1998年3月起，陳先生於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陳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民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其後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工商企業管理專業(遙距課程)。陳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一等功榮譽證書。

陳先生持有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宏遠」)30%的股權，而廣東宏遠持有東莞市卓瑞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卓瑞」)的2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卓瑞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鑑於與本行約人民幣5,74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比，東莞卓瑞的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我們業務範圍廣泛，因此東莞卓瑞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陳先生為本行的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我們認為陳先生持有東莞卓瑞的股權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慶祥先生，35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為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並自2009年8月起成為該公司董事長、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曾任廣東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及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

張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東莞市佳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東莞佳興」)的20.2%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佳興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鑑於與本行約人民幣5,74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比，東莞佳興的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我們業務範圍廣泛，因此東莞佳興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張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我們認為張先生持有東莞佳興的股權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偉良先生，36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部及信託管理部職員。自2013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東莞市莞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聖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領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兆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NEEQ：872140)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陳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遙距課程)。此外，陳先生為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松山湖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大朗電子商務協會第三屆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大朗鎮工商聯(商會)第四屆執委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現時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曾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職於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

葉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內為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任職年期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206.HK) (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至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	2009年3月至今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	2014年1月至今
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1372.HK) (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361.HK)	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任職年期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9.HK)

2020年5月至今

葉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此外，葉先生於1999年獲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1996年9月及2006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2001年9月起成為資深會員)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智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擔任於廣東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長；於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任職於西安市稅務師事務所從事稅務代理工作，並於1997年11月入職東莞市正量會計師事務所，並先後擔任審計員、項目經理及部門副經理等職位。於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及於2004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許先生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東莞分所副所長。自2020年1月至今，許先生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此外，許先生於2013年11月起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獨立董事、於2020年3月起擔任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湖南好房京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中圖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並獲得統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許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於1999年5月獲得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此外，許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廣東省公安廳警務廉政監督員。許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13年1月分別成為廣東省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施文峰先生，43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東莞市人民法院，歷任法院見習幹部、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其後於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施先生於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擔任助理審判員，並於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虎門法庭副庭長；於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先後擔任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長、民四庭庭長、民一庭庭長和審判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3月起，施先生擔任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兼高級聯席合夥人。

施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施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此外，施先生作為《司法公開理論問題》中《需求與回應：從個案看司法公開》的作者於2012年4月獲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辦公室授予個人三等獎。

譚福龍先生，48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自1997年7月起任職於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助理、執業律師及合夥人，現時為執業律師。此外，譚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間，亦擔任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兼任該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譚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遙距課程)。此外，譚先生於2001年4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2016年10月獲得了東莞市人力資源局頒發的三級律師資格。譚先生於2012年9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譚先生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17年10月至今擔任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執行與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東莞市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業務人才智庫專家；及自2021年3月至今，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宇鷗女士，50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稽核處擔任審計員。其後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劉女士為加拿大豐業銀行廣州分行財務部經理，並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於東莞市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註冊會計師、房地產估價師及土地估價師。由2008年1月起成為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劉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廣東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此外，劉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1月獲得土地估價師資格並於2003年9月獲得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許婷婷女士，38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東莞市正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自2011年4月起，許女士任職於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主任會計師。

許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許女士於2009年8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中級會計專業資格，及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檢查股份制公司的財務活動等。本行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包括四名職工監事、四名股東監事及四名外部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陳勝先生	46	2018年8月	2018年9月25日	監事長、 職工監事	負責監事會工作，分管審計部工作，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鄧燕雯女士	49	1992年5月 ¹	2019年10月17日	職工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伍立新先生	52	1989年6月 ²	2019年10月17日	職工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梁志鋒先生	47	2019年3月	2019年10月17日	職工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盧超平先生	57	2005年11月 ³	2009年12月5日 ³	股東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王柱錦先生	57	1997年11月 ⁴	2019年10月25日	股東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梁杰鵬先生	36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股東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鄒志標先生	31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股東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衛海英女士	57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彪先生	41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張邦永先生	42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麥秀華女士	5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5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於1992年5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 於1989年6月加入東莞市長安信用社，於1992年3月轉職至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東莞市長安信用社及東莞市31個其他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3. 於2005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監事會的監事至2009年12月，於本行正式成立前2009年12月的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獲委任本行監事。
4. 於1997年11月加入東莞市石排信用社，東莞市石排信用社其後於2005年11月與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31個其他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5年7月曾離開本行，於2019年10月以股東監事身份重新加入。

陳勝先生，46歲，於2018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並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長。

陳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其後於2018年11月不再擔任紀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陳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於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助理調研員等職務，並於期間曾借調廣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陳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共青團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委員會書記等職務，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於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紀委書記，並其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及黨委組織部部長。

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廣州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其後修讀華南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專業(遙距課程)並於2007年2月畢業。此外，陳先生於2011年1月獲得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此外，陳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財政稅收經濟師資格，並於2020年10月獲得了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銀行管理專業(中級)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

鄧燕雯女士，49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鄧女士於1992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先後擔任辦事員、營業部副主任及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監兼營業部副總監、財務總監部副總監、監察稽核部經理及人事教育部經理。本行成立後，鄧女士自2010年4月先後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鄧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工程系企業管理專業，於2004年7月畢業於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專業(遙距課程)。

伍立新先生，52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伍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長安信用社稽核組組長、大嶺山信用社副主任及南城信用社、虎門信用社及長安信用社的主任。本行成立後，伍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長安支行行長，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行黃江支行行長，其後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先生於2005年4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於2012年11月獲得東莞市人力資源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梁志鋒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梁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於東莞市審計局先後擔任辦事員、科員、副科長及科長，並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於東莞市財政局東城分局擔任分局長。梁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服務監督中心(現合併更名為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及機構管理部(現合併更名為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現時為本行虎門支行行長。

梁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會計學(會計電算化)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資格證書。

盧超平先生，57歲，於200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此前，盧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監事。

盧先生於1990年2月起，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於2012年被委任為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廣東省工商聯合會直屬會員商會副會長。

盧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中央黨校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頒發的2009年中國中小企業十大傑出貢獻企業家、2009年中國房地產管理十大領軍人物稱號以及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中國科學院信息諮詢中心頒發的建國60週年創新人物稱號和建國60週年特殊奉獻人物稱號。盧先生亦為東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虎門鎮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柱錦先生，57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4年11月在東莞市石排鎮燕窩小學任教，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在廣東省東莞市石排供銷社工作，於1986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東莞市石排鎮人民政府工作。王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曾擔任石龍信用社主任、石龍支行行長、石排支行行長等職務。自2015年8月至今，王先生於東莞市錦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公司的經營。

王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金融監管方向)專業(遙距課程)。

梁杰鵬先生，36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梁先生曾任天津市合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上海峻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自2018年11月起至今，梁先生於東莞市恒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梁先生現同時擔任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前海鵬輝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梁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0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並獲得金融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鄒志標先生，31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於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鄒先生於東莞市永旺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營運部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9月，鄒先生於廣東長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自2015年7月起，鄒先生分別於東莞市惠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廣東文鼎文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6年10月起，鄒先生於東莞市創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經理。

鄒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武漢輕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遙距課程)，其後於2019年3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業從業資格。

衛海英女士，57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86年7月起，衛女士在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和管理學院工作，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統計系教師、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教師、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現於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擔任黨委書記。

衛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系統計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學習，於1997年6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其後於2006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衛女士於2003年10月被委聘為暨南大學教授。2013年5月及2017年10月，衛女士分別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勵，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頒發的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勵。此外，衛女士亦為廣東營銷學會副會長及廣東質量協會副會長。

楊彪先生，41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楊先生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其後於2008年11月至今，楊先生於中山大學先後擔任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法學研究與教學工作。此外，楊先生於中山大學教學期間，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間掛任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院長助理。

同時，楊先生為多家企業擔任董事，包括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181.SZ)的獨立董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僑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478.NEEQ)的獨立董事、廣東天禾農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廣東粵海飼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廣州中山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廣州中大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以及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此外，楊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邦永先生，42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張先生於廣東格雷兄弟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於廣東百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12年12月轉職至廣東勤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律師直至2015年10月。張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成為廣東法制盛邦(東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1年6月起成為廣東秦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

麥秀華女士，50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麥女士於東莞三駿時裝有限公司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於廣東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01年2月至2010年6月，麥女士於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6月起轉職至東莞市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瑞益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至今。麥女士從2017年8月起於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0.SZ)擔任獨立董事。

麥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此外，麥女士於2002年10月成為資產評估師，於2003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06年12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8月成為房地產估價師，於2001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麥女士亦為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東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監事權益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權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董事及監事」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如有)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擁有另一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益(如《上市規則》8.10(2)附註(1)所定義)。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傅強先生	51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25日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負責本行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企業文化部及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
葉建光先生	48	1994年7月 ¹	2013年6月18日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分管人力資源部、授信審批部、全面風險管理部和辦公室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位	職責
陳偉先生	49	1996年7月 ²	2018年9月27日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分管公司業務部、金融市場部、戰略客戶部、投行與理財部、小微金融部、國際業務部、財務部和保衛保障部
陳冬梅女士	49	1993年7月 ³	2013年6月18日	黨委委員、 副行長、 首席信息官	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金融與信用卡部、私人銀行部、數字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和運營管理部，並協助管理企業文化部

附註：

1. 於1994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4年12月曾離開本行，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
2. 於1996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6年3月曾離開本行，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
3. 於1993年7月加入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11月該主體及東莞市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有關陳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冬梅女士，49歲，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財務會計部副股長、營業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等；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財務會計部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財務部總經理，其後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

陳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財務會計系審計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97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於2006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理財規劃師，並於2010年10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審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葉建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執行董事」。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高級人員及高級執法官員等，涉及保險公司、廉政公署及香港聯交所的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調查金融罪案、法務會計及會計鑑證等工作。

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的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已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英國及香港法)專業文憑、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及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目前下設六個委員會：即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委員：

姓名	戰略決策和 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耀球先生	主任委員					
傅強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葉建光先生		主任委員		委員		
陳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	委員					
王君揚先生	委員	委員				
蔡國偉先生						委員
葉錦泉先生			委員			
陳海濤先生	委員					委員
張慶祥先生		委員				
陳偉良先生					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主任委員			
許智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施文峰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譚福龍先生			委員	委員		
劉宇鷗女士				委員	委員	
許婷婷女士					委員	委員

註：

主任委員：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相關委員會委員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由由五位董事組成：即王耀球先生(主任委員)、傅強先生、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及陳海濤先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制訂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查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結合貫徹國家和監管部門有關「三農」發展政策，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和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服務資源配置方案，並評價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
- 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經營計劃及相關制度；
- 指導創新開發服務「三農」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葉建光先生（主任委員）、王君揚先生、張慶祥先生及許智先生。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研究貫徹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法規和監管部門規章制度，指導擬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行的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基本政策；
-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聘請中介對本行經營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法律合規、信息科技、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以及本行風險管理要求，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
-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審部門的有效審查與監督；
- 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和執行情況；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定期通過與合規負責人單獨面談和其他有效途徑，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棣謙先生(主任委員)、葉錦泉先生、施文峰先生及譚福龍先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物色、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建議(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聘用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因應董事會所定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施文峰先生(主任委員)、葉建光先生、譚福龍先生及劉宇鷗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負責關聯交易的政策執行和管理；
- 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
-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及
-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智先生(主任委員)、陳偉良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其執行；
-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 負責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刊發)；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銀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審部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 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複議；
- 提請董事會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
- 就審核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外部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並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檢討本行設定本行員工可自行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行員工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自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監察其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其成效；
- 審查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C.3段項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考慮董事會明確的其他議題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傅強先生(主任委員)、蔡國偉先生、陳海濤先生及許婷婷女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報告；
-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
-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目前下設兩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

下表載列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委員：

姓名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職工監事		
陳勝先生	委員	
鄧燕雯女士	委員	
伍立新先生		委員
梁志鋒先生		委員
股東監事		
盧超平先生		
王柱錦先生		
梁杰鵬先生		
鄒志標先生		
外部監事		
衛海英女士	委員	
楊彪先生	主任委員	
張邦永先生		主任委員
麥秀華女士		委員

註：

主任委員：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相關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監事組成：即楊彪先生（主任委員）、陳勝先生、衛海英女士及鄧燕雯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四位監事組成：即張邦永先生(主任委員)、麥秀華女士、伍立新先生及梁志鋒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根據董事會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持立場以及在實現過程中將持續採取及執行的方針，以確保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本行在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將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行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

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及可計量目標，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背景，並會每年評估本行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此外，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獎金、津貼及養老金計劃供款。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則收取固定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董事及本行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位、三位、四位及兩位本行董事以及零位、零位、一位及零位監事，而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八位人士，因為有四位人士並列年度最高薪第五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21年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亦無因其失去本行集團成員的董事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予董事、離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且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及2019年及2020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行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如需要)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行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詳述者不同，或本行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